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蘇僅庭(原名：蘇芳主、蘇學耘)

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聲請人前向中信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3年3月1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第15頁）、中信陳報狀（卷第79-158頁）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99,467元、275,377元、349,121元，名下有2006年出廠BMW車輛1部，雖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保單，惟已停效，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人壽）部分，則無有效保單，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部分，前於113年3月19日領取保險給付1,263元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詢保單狀況及保單解約金數額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併附敘明。
- 2.又聲請人於111年3月至112年7月於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1年3月至12月實領收入共215,236元，112年1月至7月共181,341元，112年8月7日起於大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任職，112年8月實領收入為24,748元，112年9月至113年6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2,632元【計算式： $(33,991 + 28,758 + 34,704 + 36,710 + 33,276 + 29,815 + 32,360 + 3,787 + 30,760 + 32,161) \div 10 = 32,632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】，111年3月至112年7月入不敷出時，由公婆每月資助約3,000元，前於111年10月13日領取勞保傷病給付2,184元，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111年11月11日領取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泰產險）保險給付74,400元，113年1月26日領取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台產險）保險給付1,579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卷第21-22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299-30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卷第9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0頁）、戶籍謄本（卷第27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卷第24-2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409-413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卷第16-1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卷第171-18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

(卷第303-30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卷第30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77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卷第399頁)、存簿(卷第27-29、227-251、407-408頁)、和泰產險函(卷第71頁)、薪資月報表(卷第471-473頁)、享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卷第67-69頁)、大晟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陳報狀(卷第159-167頁)、在職證明書(卷第189頁)、薪資收據(卷第191-197、475-479頁)、公婆簽立之資助切結書(卷第423頁)、聲請人113年7月30日陳報狀(卷第467頁)、凱基人壽函(卷第493-495頁)、台灣人壽函(卷第435-43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2年9月至113年6月平均每月收入約32,632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0,000元(無房屋租金，卷第9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居住於婆婆所有房屋，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(約為24.36%)以13,088元為限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0,000元，未逾此金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女戴○鈴、次女戴○□、長子戴○淳、次子戴○杰之扶養費，每月各5,000元(卷第9頁)。經查：

1.長女戴○鈴係100年5月生，現就讀國中，次女戴○□係101年12月生，現就讀國小，長子戴○淳係106年1月生，現就讀國小，次子戴○杰係109年9月生，4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111年3月至112年12月每月各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，戴○杰前於112年7月12日領取台灣人壽保險給付10,000元，自111年3月起每

月領取育兒津貼7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卷第275-277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199-221頁）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卷第309-311、317-319、325-327、333-335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卷第415-421頁）、台灣人壽函（卷第435-437、51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卷第313-315、321-323、329-331、337-33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卷第39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卷第401-403頁）附卷可參。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、戴○杰既均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2. 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、戴○杰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，再扣除戴○杰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後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〔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部分：13,088÷2=6,544；戴○杰部分：(13,088-7,000)÷2=3,044〕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戴○鈴、戴○□、戴○淳扶養費各5,000元，應為可採，而戴○杰部分，則應以3,044元為限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2,632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0,000元、子女扶養費18,044元後，剩餘4,588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57,114元（卷第439-465、481-491頁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4年（計算式：757,114÷4,588÷12≐14）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